

納 管 申 請 書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廠 名												電 話		()									
												E-mail											
公司或商業 統一編號										組 織 型 態		☐ 獨資 ☐ 合夥 ☐ 公司 ☐ 其他：_____											
工廠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 是 ☐ 否																					
		住所或居所																					
		手機																					
設廠 地點	廠址	縣		鄉市		村		☐ 鄰		路		☐ 段		巷		弄		號					
		市		鎮區		里				街													
	地號																						
經緯度		(經度) 度 分 秒										(緯度) 度 分 秒											
廠地面積		登記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實際使用面積								m ²		編定用地別											
廠房面積												m ²		廠房及建築 物面積合計				m ²					
建築物面積												m ²											
使用電力容 量、熱能												馬力		合 計				瓩					
												瓩											
產業類別 (2碼_中類)		主要產品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 08、17、18、19者)											
		3碼_小類					4碼_細類					☐ 屬食品添加物。 ☐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低污 染事 業		☐ 屬低污染行業別。 ☐ 製程不含脫脂、酸洗、電鍍或陽極處理。																					

應檢 附文 件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 最近三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及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並標示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 ☐ 工廠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 ☐ 用水量說明書。 ☐ 面積及設備動力計算表。 ☐ 產品製程圖。 ☐ 納管申請切結書。 ☐ 工廠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下列文件：(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資料；如有應查範圍者，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二)經濟部網站所列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 ☐ 符合下列辦法或作業程序規定情形之工廠者，應檢附已完成申報作業之證明文件： ☐ 屬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規定，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 ☐ 屬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或進口列管之一般工業用油脂之工廠。 ☐ 屬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選定化學物質之工廠。 ☐ 屬經濟部辦理生產及進口特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或進口特定化學物質之工廠。
申 請 人	
(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注意事項

1.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2. 書件份數原則上為六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3. 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4. 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編碼可參考經濟部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行業標準分類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一覽表(4碼)」填寫。
5.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 (1)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衛福部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
 - (2)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6. 低污染事業之認定請參本部公告之低污染認定基準。該認定基準採負面表列方式，凡不在所列舉之行業別及製程者，屬低污染事業。
7. 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應為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並得於**申請後六個月**內補正。
8. 廠地面積下之實際使用面積欄位填寫實際使用之廠地面積（即實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業務之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等面積）作營運管理金計算之依據。
9. 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證明文件得於**申請後六個月**內補正。申請人得至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站（<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免費下載應免查範圍資料，如屬應查範圍之地區得於該網站申請或自行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查詢。農產業群聚地區得至經濟部網站(<https://cto-moea.nalrcs.org/query/>)免費查詢列印查詢結果。
10.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經濟部辦理生產及進口特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等法規，請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網站/申辦業務/工業行政/法規命令查詢。
11. 屬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請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工廠查詢服務/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完成申報後，列印已完成申報作業之證明文件。
12. 屬生產或進口列管一般工業用油脂、生產選定化學物質或生產或進口特定化學物質之工廠，請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網站/工業用油脂流向專區/申報系統完成申報後，列印已完成申報作業之證明文件。
13. 申請人可於「特定工廠登記線上申請系統」(<https://serv.gcis.nat.gov.tw/fsp>)申請納管。